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征求意见稿

白土镇人民政府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栾川县白土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白土镇行政辖区面积 148.03 平方公里，涉及 12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马超营村、白土村，规划范围面积 63.8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9.45 公顷。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 发展定位

贯彻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对栾川县定位，与栾川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将白土镇打造为“沉浸体验”农旅融合区；以柿子、连翘种植加工、民宿集群及田园康养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切实发挥白土镇地理优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确定白土镇的整体功能定位为北川旅游服务节点，以田园康养为特色的农旅型城镇。

2.发展目标

2025 年目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提升，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完善优化，山水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落实国土开发建设规模与管控要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完善，高品质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资源利用水平得到提高，镇域产业互为支撑融合发展，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35 年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产业转型升级高效；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完整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田园康养产业、连翘中药材种植加工、农旅创新融合、休闲文旅产业全面发展。建成大熊耳山地区重要的旅游服务重要节点、栾川县农文旅融合旅游服务基地。

三、发展规模与指标体系

1.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白土镇镇域常住人口 0.89 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 0.2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32.58%。

2.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70.9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49.4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总量不超过 321.49 公顷。

3.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规划指标 17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详见附表)

序号	指标项（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04.79	≥ 904.79	≥ 904.79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757.69	≥ 757.69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748.93	≥ 1748.93	≥ 1748.93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49.45	≤ 49.45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31.09	≤ 321.49	≤ 321.49
6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	-	-
空间结构与效率						
7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预期性	全域	0.72	0.87	0.8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0.21	0.26	0.29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29.16	31.30	32.58
9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8.74	≤ 56.84	≤ 55.5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190.19	≤ 170.52
10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1	≥ 2
空间品质						
1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80	≥ 85	≥ 95
1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2.62	≥ 3.00
1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5.62	≥ 6.00

1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5.5	≥ 5.7	≥ 6.5
1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85	≥ 95	100
1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	80	≥ 90	100
1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75	≥ 90	100

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白土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904.7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13.61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57.69 公顷。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8.93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3.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白土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45 公顷，涉及白土村 0.32 公顷、马超营村 49.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超过 1.00，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建设用地均分布于镇政府驻地周边，严控新增城镇

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4.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成果，白土镇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小河、北川河，总面积为 36.85 公顷。

5.核准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划定成果。白土镇主要涉及 2 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总占地面积 698.86 公顷。其中栾川榆树凹金矿占地面积 626.59 公顷、栾川红石窑多金属（钼）矿占地面积 72.27 公顷。

6.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白土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315.63 公顷。预留暂不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5.86 公顷，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五、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白土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2.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依托白土镇自然资源禀赋，结合白土镇特色农业与田园康养基础，统筹构建“一心、两带、五区”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一心

将白土镇作为综合服务核心，辐射带动白土镇乡村地区发展。

（2）两带

小河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依托国道 G344，打造小河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充分利用小河沿线生态资源，落实特色农业种植区，加强“一红一黄”农业产业龙头引领，实现白土镇农业现代化。

田园康养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围绕白崇线，打造“沉浸体验”田园康养农旅融合区，加强旅游资源要素集聚，凸显豫西地域文化特色，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植入文化创意，串联王府沟、秋扒小镇等景区，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3）五区

根据白土镇资源分布，结合村落产业发展基础，北部打造阳岭田园康养度假区、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区；中部、东部打造柿乡“红黄”特色农业加工商贸区；西部打造绿色矿山生态产业发展区；南部打造豫西民居传统文化体验区。

3.构建“一廊、一带、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

落实白土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构建“一廊、一带、三区”的整体生态安全结构。

一廊：突出小河的重要生态价值，以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推动沿河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水系连通、植物群落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廊道。

一带：榭树庙-马庵彩色山林景观带，通过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提高山水林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区：结合镇域水林田各类要素分布特征，统筹划分为生态保护修复片区、矿山生态修复片区、水源涵养片区。

六、规划分区与管控

1. 生态保护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区范围面积 1748.9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1.81%。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

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红线管理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实施正面清单管理，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2. 生态控制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白土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0626.86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71.79%。主要位于镇域生态保护极重要的山区。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生态控制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和防洪安全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

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3.农田保护区

为维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白土镇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757.69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5.12%。主要位于镇域中部浅山丘陵地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4.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白土镇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909.35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6.14%。并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白土镇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315.63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13%。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需求可在县或镇统筹。重点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允许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白土镇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325.41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20%。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需保持其耕作层不被破坏，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

（3）林业发展区

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白土镇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268.31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1.81%。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确定林地用途和使用的限制条件，保持林业用地面积的动态平衡，防止林木的过度砍伐和浪费。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5.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白土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49.45 公顷，约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33%，均集中在镇政府驻地，并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

鼓励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至 2035 年，白土镇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为 710.42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80%，主要分布于康山村、蔺沟村、白土村、马超营村、马庵村等区域。

所有能源开发活动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确保合法合规进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能源发展区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七、产业发展布局

依托白土镇优势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自然人文资源，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坚持产业为基、生态为本、民生为要，推进“一心、两带、五区”国土空间总体发展格局落地。

依托杨岭微度假综合体、榭树庙村“柿宿”、白土镇乡创中心环线，发展差异化乡村旅游及微度假，以“民宿+”模式为主，不断拓宽产业链条。

依托蔺沟村、均地沟村、王梁沟村，主要围绕苍术、黄精、连翘等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全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

依托马超营社区、椴树村、歇脚店村，主要围绕连翘、

无核柿子两大产业园为引领，在马超营社区布局产品加工及贸易，在椴树村、歇脚店村布局连翘、无核柿子种植基地等产业项目；

依托铁岭村、康山村、马超营村选矿基地，加速绿色矿山产业提质升级，助力镇域经济转型发展。

1.第一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以小麦、玉米等传统种植业为基础，积极发展林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全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以强化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支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

突出龙头企业培育引领。形成政府引导、农户参与、企业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良好产业生态，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建设一批绿色农业基地。建设以连翘、柿子为代表的林果基地，重点打造马超营、歇脚店村、铁岭村万亩连翘中药材经济长廊；榭树庙村、康山村、白土村万亩柿子种植基地；马庵村五味子、连翘茶园；椴树村千亩无核核桃种植基地。

强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业装备技术含量和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以探索农场直

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等农产品销售新模式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水平。

2. 第二产业发展

第二产业着重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产业规模，聚焦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绿色智造发展。同时，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加强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地就近转化增值。

推进绿色矿产进程。聚焦选矿设备提质升级和新材料开发，持续优化工业布局，保障工业用地需求，创新发展路径，拓大集群规模，重点培育壮大以鑫鑫矿业、三羊矿业、康瑞矿业、银海矿业为核心的矿山企业，打造现代化绿色矿山工业体系。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培育柿王醋业、连翘中药草加工产业园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与特色农产品相对应的农产品加工业；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链主引领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开发绿色天然的加工食品和质优物美实用的中药材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

3. 第三产业发展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乡村文旅新品牌。依托山水自然景观、特色乡土风情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改善乡村风貌环境，挖掘乡村优秀文化和地域特色资源，书写乡土故

事，创新旅游模式，升级产品服务，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乡村发展注入新活力。

加快建设杨岭微度假综合体、榭树庙村“柿宿”、白土镇乡创中心环线，马庵老村豫西高山民宿集群发展差异化乡村旅游及微度假。

丰富多元服务产品，构建多样消费新业态。一方面完善旅游服务产品体系，以产品多样化、服务精准化、供给优质化为导向，优化旅游交通出行、餐饮住宿、设施产品等基础服务建设，推进“旅游+”场景化建设。另一方面以榭树庙村、椴树村为核心完善乡村商贸和生活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以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为主体的生活服务，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

4.产业发展分区引导

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产业发展区域，镇域规划形成4大产业板块。

北部农旅融合休闲区:以特色中药材种植、柿子等农产品休闲采摘、榭树庙田园康养、柿宿等为主要发展方向，发展种养游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康养度假胜地。

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大力发展旅游产业配套、旅游服务、商业商贸等第三产业；发展绿色智能矿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完善生产性服务功能，发挥连翘中药材产业园、柿王醋业带动效应，加强乡村地区与核心区

功能、产业、服务设施融合，支撑镇工业园区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南部传统文化体验区:以马庵村豫西传统民居、高山茶园为载体，发展民俗文化体验、乡村美学、古村摄影等乡村文化休闲观光度假。

西部绿色矿山生态产业发展区：依托绿色矿山提质升级、矿山生态修复，发展绿色矿山经济。

八、村庄布局规划

1.村庄分类和布局

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确定村庄类型，引导差异化发展。全镇共 12 个行政村参与分类，其中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整治改善村庄类 4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协调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规划马超营村、白土村 2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康山村、椴树村、歇脚店村、王梁沟村 4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规划槲树庙村、马庵村 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加

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规划均地沟村、草庙河村、蔺沟村、铁岭村 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表 8-1 村庄分类和布局统计表

村庄类型	行政村名称	数量（个）
城郊融合类	马超营村、白土村	2
集聚提升类	康山村、椴树村、歇脚店村、王梁沟村	4
特色保护类	槲树庙村、马庵村	2
整治改善类	均地沟村、草庙河村、蔺沟村、铁岭村	4
合计	-	12

2.城乡生活圈

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加快城镇社区品质提升：促进农村社区融合完善，构建“城镇级-乡村级”二级生活圈，提供均衡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

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 1 个城镇级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是乡镇公共服务的引领载体，以中小型的服务聚点为依托，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设施与周边村庄的共建共享，着重承载对马超营村、白土村、蔺沟村的公共服务。

围绕椴树村、槲树庙村、王梁沟村、歇脚店村构建 4 个乡村生活圈，以 15 分钟慢行交通距离为服务半径，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支撑的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供给水平。

表 8-2 城乡生活圈一览表

村庄名称	生活圈等级	服务范围
马超营村	城镇级	白土村、蔺沟村
椴树村	乡村级	铁岭村
槲树庙村	乡村级	康山村、草庙河村、草庙河村

王梁沟村	乡村级	均地沟村
歇脚店村	乡村级	马庵村

九、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1.综合交通

铁路方面依托卢宝铁路；高速公路方面依托永灵高速、国道 344，形成白土镇主要对外交通。

县道方面依托白崇线、伏牛 1 号公路，打造镇域南北向主要通道。

乡村道路方面，以“四好农村路”为基础，村村通道路为补充，将镇域内所有村庄串联，形成完善的道路网体系。

规划一方面加快实施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皮皮岭段改建工程；伏牛 1 号公路、白崇线提质升级工程，另一方面适时推进镇域主要乡道和村道提质改造，建立畅达周边乡镇、联通各村综合交通体系，提升道路质量和通行能力。同时加强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建设，推进旅游公路建设，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

至 2035 年，国道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县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镇域其他主要干路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双车道公路道路宽度一般不低于 7 米，条件受限地区可设置单车道公路，道路宽度一般不低于 4 米，并设置错车道。

镇域规划形成“两横四纵”的干线交通体系。

两横：北部升级打造白崇线（蔺沟村-康山村段）的县乡道路升级；南部推进国道 344（歇脚店村-铁岭村段）拓

宽升级，打造两条横贯镇域东西的主要通道。

四纵：东部蔺沟村-王梁沟村道路升级、蔺沟村-均地沟沟村道路升级；中部白崇线（草庙河村-马超营村段）县道升级、马超营村-歇脚店村-马庵村升级乡道；西部打通康山村-铁岭村。打造四条紧密联系镇域南北的主要通道。

镇政府驻地布置一处四级乡镇客运站，兼顾公交首末站功能，承担主要的长途客运功能和游客集散功能。镇域构建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各个行政村设置公交候车站点，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规划保留扩建现状白土镇加油站，位于马超营村国道344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规划新增加气充电功能，逐步建设一站式综合能源站。

2. 市政公用设施

（1）供水设施

建设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

预测至2035年，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约1155立方米/日。

扩建镇政府驻地现状马超营水厂，供水规模达到800立方米/日，同时向镇政府驻地周边有条件的居民点延伸供水管网，实现城乡集中供水；村庄地区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按照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规定的农村生活用水定额核定乡村供水厂规模，村庄以单村集中供水

为主，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联合建设，实现自来水全覆盖供应。

村庄供水应满足用水量 and 水质要求。在水厂及各取水点周围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防止污染、乱开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有害物质超标。

（2）排水设施

镇政府驻地及有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应逐步达到 100%，乡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污水处理厂尾水应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预测至 2035 年，城乡居民总污水量约 950 立方米/日。

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建现状白土镇中心小学新校区东北侧马超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700 立方米/日。将镇政府驻地和周边临近农村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满足同步实施再生水设施的要求。

对于乡镇污水处理厂不能覆盖的部分农村地，单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庄污水进行处理，无条件的则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处理。

雨水排放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充分考虑竖向规划重力流排水，规划居民点内暗渠排放，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3）供电设施

划预测至 202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4350 万千瓦时，用

电最大负荷 10875 千瓦，至 2035 年镇域总用电量达到 445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11125 千瓦。以现状 35kv 马超营变为主要电源；白土村 10kv 光伏发电、王梁沟村 10kv 光伏发电为补充电源的双电源供电。

提前预留高压廊道，35-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 米。

（4）通信设施

202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435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8000 卡号，宽带用户达到 2550 户。至 2035 年，全镇固定电话总量达到 4500 线，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8500 卡，宽带用户达到 3500 户。

加快 6G、人工智能、移动通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形成以管道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网络保障能力。

（5）邮政设施

提高邮件运输能力、内部处理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增强全网综合通信能力。现状邮政网络基础上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保留现状邮政局所，促进邮政分

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建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的邮政网。

（6）燃气设施

规划以 LNG 作为气源，在镇政府驻地周边适宜区域选址建设 LNG 供应充能站，经调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气，同时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备用。

则预测至 202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30.22 万立方米，203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57.84 万立方米。规划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输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7）环卫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垃圾转运系统模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预测至 2025 年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 5.39 吨/日；至 2035 年预测垃圾处理总规

模达到 5.61 吨/日。

规划垃圾中转（压缩）站 1 处，位于镇区北部，占地面积 2430 平方米，容量 35 立方米。收集转运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镇域内各村庄采用直运模式，设置 12 处生活垃圾收集点；利用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直接将垃圾运至县垃圾发电厂，利用规划的垃圾分选中心，将生活垃圾分选后进行焚烧处理。

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主要街道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标准一类厕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镇域各行政村结合绿地、广场设置公厕。

垃圾逐步实施袋装化，在镇政府驻地应摆放垃圾箱（桶），服务半径 50-80 米设置一处；村庄垃圾收集点村内设置间距为沿村庄道路每 10 户设置一处。

3.公共服务体系

（1）行政管理设施

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的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服务大厅、消防救援小组、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2）文化设施

优化城乡文化设施资源配置，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构建乡镇-村级二级文化设施体系，

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

规划保留 1 处文化设施，为白土镇剧场。

规划新增 1 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位于镇政府驻地水晶山广场南侧。各行政村综合配建文化活动室（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村级文化设施功能，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基层村多点设置，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3）教育设施

加快城乡教育设施均衡发展向优质发展提质转变。不断巩固提高“两基”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鼓励利用已有教育设施资源，向学、幼前教育和老年教育延伸，实现全年龄段教育体系。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初中 1 所，为白土镇初级中学，位于富民路北侧；小学 2 所，为八一希望小学和马超营小学，分别位于富民路和惠民路；幼儿园 2 所，为白土镇中心幼儿园和马超营社区幼儿园，分别位于水晶山大道南侧和富民路北侧。

（4）体育设施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镇级-村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镇政府驻地扩建现状 1 处体育场地，为水晶山体育场，

建成镇级体育中心，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并结合规划绿地设置小型体育健身设施，满足居住片区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规划 1 处体育场地，为青山运动场，位于镇区东侧，配置羽毛球场、乒乓球厂、篮球场等体育设施。

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5）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进一步健全镇级-村级二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乡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需求，规划期末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低于 6.5 张。

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现状 1 处卫生院，为白土镇卫生院。加强镇卫生院服务规模和能力，完善防疫站功能，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镇域各村加强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

规划保留 1 处白土镇敬老院，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规划 1 处白土镇社会福利中心，位于镇域北侧。

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

文娱等日托服务。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安排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

十、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保护和传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豫西特色戏曲“靠山簧”。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迹的价值、特色与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

统筹考虑村落肌理、建筑高度和建筑轮廓，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的村落风貌。

村民住宅原则上体现中原传统民居特色，采用当地土，

木、石等乡村建材，丰富细部设计和装饰。改造为民宿或具备一定餐饮、住宿功能的村民住宅，在建造和装修方面，可以融入当地的传统建造工艺、文化符号和产业特色。鼓励采用低矮通透围墙并做艺术处理。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科学开展乡村建设。

村民住宅建筑原则上不超过三层，严禁违规建设大体量别墅。

十一、镇政府驻地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镇政府驻地涉及马超营村、白土村，规划范围面积 63.88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9.45 公顷。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包含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对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分区。城镇发展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生态控制区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生态控制区面积 7.16 公顷。主要包括小河两侧及山体边缘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建设的区域。

2.农田保护区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农田保护区面积 1.04 公顷。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

3.乡村发展区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一般农业区面积 0.3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作为村庄重点发展地区的村庄建设区面积 5.90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0.01 公顷。

4.城镇发展区

（1）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34.53 公顷。

（2）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

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综合服务区面积 6.67 公顷。

（3）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商业商务区面积 0.56 公顷。

（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工业发展区面积 5.70 公顷。

（5）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规划绿地休闲区面积 1.93 公顷。

（6）战略预留区以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规划战略预留区面积 0.07 公顷。

5.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54.87 公顷。

（1）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推动实施老旧片区更新，持续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27.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50.67%。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加大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进一步完善城

镇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3.32%。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丰富商业业态，提升服务品质，建设特色商业街，突出商贸服务职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5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1%。

（4）工矿用地

精准配置东西片区产业用地规模，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更新，支持土地多功能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2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3.23%。

（5）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联系和内部道路网络，完善干道和支路建设，提高城镇道路通达性。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8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55%。

（6）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城镇各类公用设施，建设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重点保障给排水、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14%。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镇景观环境品质。以生活圈为理念，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和街头游园。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2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04%。

（8）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1.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01%。

6.市政设施

预测至 2035 年最高日需水量约为 435 立方米/日。

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备用水源。保留扩建位于马超营村南部的供水厂，远期设计规模达到 800 立方米/日。

预测至 2035 年污水量为 348 立方米/日。

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的方式，以小河为界分为东中西 3 个排水分区，6 个排水口。雨水就近排入小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雨水管径为 DN600-DN800。

预测至 202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1430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3575 千瓦。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总用电量达到 1595 万千瓦时，用电最大负荷 3957 千瓦。

保留现状通信基站和电信局所，保证镇政府驻地内信号覆盖率达 100%。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50 部/百人，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固话需求量为 1450 门；有线电视按每户一终端控制，有线入户率为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为 90%。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主要街道、商业街区以及科教文娱区建设邮政报刊亭，在居住区建设信报箱或信报收发室，加快新技术在邮政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提高服务能力。

预测至 202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9.03 万立方米，

2035 年乡镇燃气年用气量为 24.25 万立方米。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 LNG 储气站，经调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气，同时规划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东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700 平方米。

预测至 2035 年垃圾总量达到 3.60 吨/日。规划新建一处垃圾压缩转运站，结合村庄建设边界拟建于镇区北侧，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4.00 吨，占地面积不低于 2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环卫管理站。

结合公园绿地、主要道路、集中居住区、公共建筑布置公共厕所 6 处，总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箱设置间距商业街区宜为 20-50 米，交通干道宜为 50-80 米，一般道路宜为 80-100 米，居住区主要道路宜为 100 米左右。

7.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镇政府驻地形成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两个层级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完善绿地休闲、科教文卫、商业服务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服务核心，并结合功能分区在马超营社区、白土镇政府设置构建 2 个 5-10 分钟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园、社区服务设施等服务功能。

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镇政府、派出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税所等现状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7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18%。

规划保留 1 处文化活动设施，为白土镇剧场。

规划新建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拟建于水晶山体育场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1200 平方米，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教育、青少年活动等文化服务，同时作为农民就业指导或培训基地；以村庄社区为单位完善文化活动室建设。

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质量。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初中 1 所，即白土镇初级中学，规模为 8 班；现状小学 2 所，即白土镇八一希望小学和马超营小学，规模分别为 6 班和 7 班；现状幼儿园 2 所，即白土镇中心幼儿园和马超营社区幼儿园，规模分别为 9 班和 6 班。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3.74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6.82%。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边界提升一处 1 处镇级体育中心，位于水晶山体育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3600 平方米，应设置 60-100 米直跑道和环形跑道，并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等用房，增设篮球场、排球场、5 人制足球场等设施。

规划 1 处小型体育活动场地，位于镇区东侧，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配套羽毛球场、乒乓球场、体育运动器材等。

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依托公共绿地和广场分散布置体育健身设施。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0.68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白土镇卫生院，位于马超营社区，提供医疗卫生和保健服务，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服务水平，完善防疫站功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44 公顷，

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80%。

保留现状 1 处敬老院，位于马超营社区，结合居住用地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生活服务、餐饮娱乐、保健康复和心理疏导等服务；规划 1 处白土镇社会福利中心，位于镇域北侧。

白土镇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40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73%。

8. 四线划定与管控

（1）黄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通信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压缩转运站、消防站、供燃气站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共划定黄线面积 1.66 公顷。

（2）蓝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白土河等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划定为蓝线，共划定蓝线面积 5.46 公顷。控制线范围内应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镇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水系安全。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3）绿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以及结构性绿地划定为绿线，共划定绿线面积 1.86 公顷。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

构成破坏的活动。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4) 紫线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9.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结合城镇建设发展形态和景观环境条件，着力构建“一带引领，三区共建，五廊共生、多点营造”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带即小河打造城镇滨水休闲景观带。

三区即打造宜居生活风貌区、绿色工业风貌区和休闲田园风貌区。

五廊即以水晶山大道、富民路、惠民路、白金路、博学路等道路打造多条连山达城、城景共融的生态景观廊道。

多点即镇政府驻地内规划的柿乡广场、连翘公园、富民公园、水晶山广场、白金公园、青山公园六个标志性景观节点。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开发格局。划定3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低强度区主要为外围村居居住用地、中小学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1.0以下；中强度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其他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1.0-1.5；高强度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地标性节点、商业商务区、更新改造区，开发强度控制在1.5以上。

10. 绿地与开敞空间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规划

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21 公顷，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4.0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5.03 平方米。

11.综合防灾减灾

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加强洪水控制、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御等，加强镇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规划专职消防救站 1 处，位于镇区北侧，占地面积不低于 0.24 公顷，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完善消防救援设施建设，达到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加强消防通信保障，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城镇干路为主要的消防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镇政府驻地规划 6 处应急避难场所分别位于马超营小学、白土镇初级中学、柿乡广场、水晶山体育场、水晶山广场、八一希望小学。

全面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加强对油库、油气管道、其他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设施的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

数据库，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严格周边用地管控，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空间。

十二、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科学安排白土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内容，以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发展、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等，加快构建镇-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分别明确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传导主要内容，确保总体规划内容和指标传导落实。规划划分 1 个城镇编制单元和 12 个村庄编制单元。

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进行编制，主要将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至村庄，明确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管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基本内容。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综合考虑乡镇发展实际，在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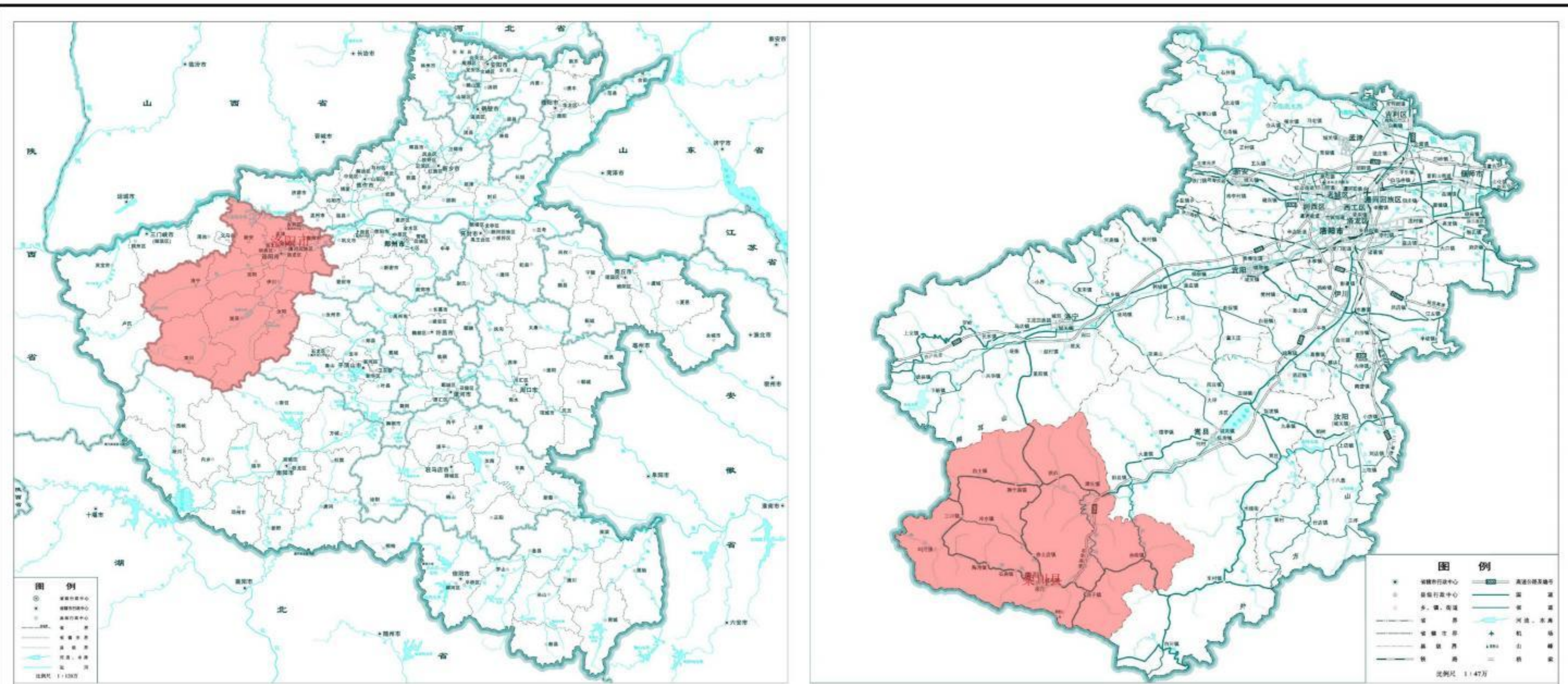
的基础上，根据需要选择编制交通、生态、旅游、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等针对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不得突破约束性和强制性要求。

统筹考虑乡镇发展实际情况，对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按需编制，建议优先挑选具有代表性的村庄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示范村总结编制路径和先进经验，从而更好全面开展其他村庄规划的编制。

建立健全乡镇规划委员会制度，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实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洛阳市在河南省的位置

▲ 栾川县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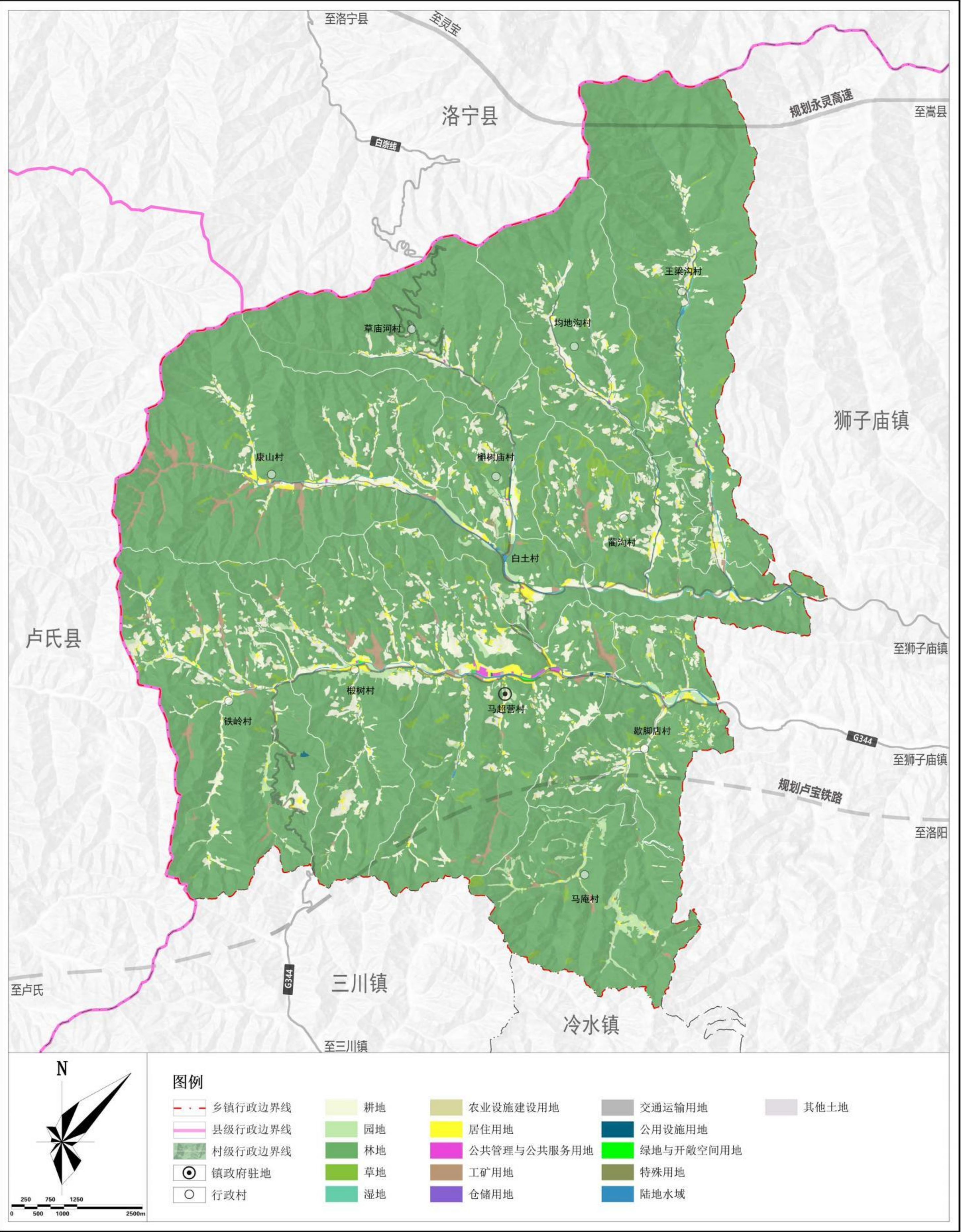


▲ 白土镇在栾川县的位置

白土镇，隶属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处栾川县西北部，东邻狮子庙镇，南和三川镇、冷水镇交界，西依三门峡市卢氏县范里镇，北与洛宁县兴华乡接壤，清末与民国初年，为白土保，属嵩县都御里；截至2020年6月，白土镇辖2个社区、10个行政村，户籍人口为15393人。镇人民政府驻马超营社区下河组水晶山大道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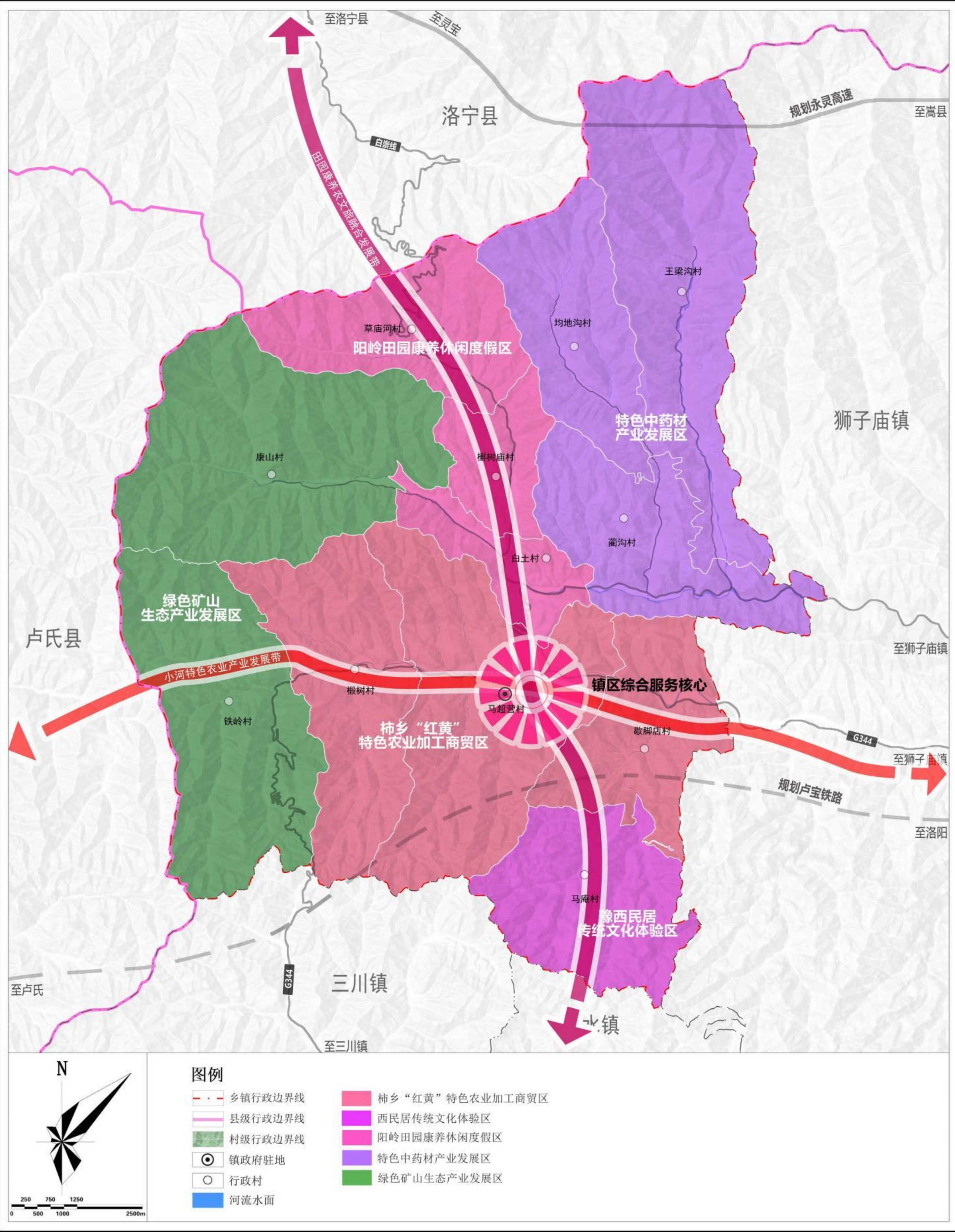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栾川县白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